



歡迎關注「中銀香港研究」公眾號，經濟金融深度分析盡在掌握

2020年10月

 中國銀行 香港金融研究院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Financial Research Institute

<http://www.bochk.com>

# 內地金控新規的主要特色及對香港的影響

經濟研究員 蔣天驕、陳蔣輝

9月13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實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決定》，授權人民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開展市場准入管理並組織實施監管。同日，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控股公司監督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對金融控股公司的准入條件、公司治理、監管體系，以及內部協同等一系列關鍵問題做出了明確的規範，有利於從源頭上進一步規範非金融企業作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金融控股公司行為。《辦法》將於11月1日實施，標誌著內地金融控股公司的發展將步入一個新的階段，將給香港金融業發展帶來諸多機遇，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及時作出配合，加快調整轉型的步伐。

## 一、金控新規的五大特色

近年來，內地部分非金融企業投資控股了多家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成為事實上的金融控股公司。其中，經營規範的金融控股公司通過優化資源配置，降低融資成本，提升了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但也有少部分企業盲目向金融業擴張，隔離機制缺失，金融風險與實體風險交叉傳遞，導致風險不斷累積。為此，人民銀行制定實施《辦法》，旨在填補對金融控股公司的監管空白，完善金融業監管框架，在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的同時，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概括而言，《辦法》具有如下五個重要特色：

一是明確了金融控股公司的定義。這是實施有效監管的第一步。《辦法》首次對金融控股公司給予了明確的定義，即金融控股公司需滿足兩個條件：一是控股或實際控制至少兩個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二是自身除股權投資管理外，不得直接從事商業性經營活動。此次發佈的《辦法》適用於實際控制人為境內非金融企業或自然人的金融控股公司，對於金融機構跨業投資控股形成的金融集團，具體規則將另行制定。

二是制定了金融控股公司的准入門檻。此前，由於缺少明確的准入門檻，市場上湧現出大量所謂的“金融控股”公司，但部分並不符合規範。鑒於此，《辦法》從資產規模、股東資質以及資金來源等方面為金融控股公司制定了明確的准入條件：(1)《辦法》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實質控制的金融機構的資產規模提出一定要求。例如，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應當實繳註冊資本不低於50億元人民幣；若實質控制的金融機構中含有商業銀行，則要求金融機構的總資產規模不少於5,000億元。(2)《辦法》要求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當核心主業突出，擁有良好的信用記錄及財務狀況。值得注意的是，《辦法》中關於主要股東的定義和其他金融機構相比範圍更廣。例如，證券公司主要股東是指持有證券公司2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者持有5%以上股權的第一大股東，而《辦法》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5%以上的股東均為主要股東。(3)《辦法》要求股東以合法自有資金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這在一定程度上縮短了資金鏈條，有助於控制風險的傳播。

《辦法》規定，滿足准入條件的金融控股公司應當在《辦法》實施之日起的12個月過渡期內向人民銀行提出申請。獲得人行認可的金融控股公司應在名稱中包含“金融控股”字樣，而不滿足准入條件或未取得人行頒發的金融控股公司許可證的，不得在名稱中使用“金融控股”、“金融集團”等字樣。

三是強化公司內部治理，並表管理整體風險。良好的公司內部治理可以進一步從源頭上防範金融風險，股權結構不清晰、內部機構關聯交易都是滋生風險的溫床。《辦法》從提高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業務透明度入手，壓縮利益傳遞層級，防止集團內部風險交叉傳遞，強化風險“防火牆”。一方面，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權結構應當清晰、新增的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控股金融機構法人層級原則上不超過三級，所控股機構不得反向持股、交叉持股。另一方面，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建立並表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集團整體的風險隔離機制。《辦法》設置了八項關聯交易負面清單，避免因某一塊業務出現風險，而傳播至整個集團。

四是確立以央行為主體的多層次監管體系。從監管角度看，《辦法》在現有監管架構的基礎上突顯了央行的整體審慎監管職能，構建較過去更完善的兩級監督體系。其中，人民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並表監管，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對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機構實施監管，財政部則負責制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制度並組織實施。人民銀行與相關部門之間亦建立信息共享機制。

**五是建立依法合規的內部協同機制。**在嚴格監管的同時，《辦法》亦鼓勵在依法合規下，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所控股機構之間、其所控股機構之間開展業務協同，共享客戶信息、銷售團隊、信息技術系統、運營後台、營業場所等資源，以增強金融控股公司的規模經濟優勢，提高整體資源運用的效率。

總結《辦法》的核心內涵，市場准入是防控風險的第一道門檻，強化公司治理是金融控股公司的健康發展的前提，多層次監管體系令監管更具穿透力，同時鼓勵金融控股公司建立內部協同共用機制，發揮規模經濟效應，提高資源綜合運用的能力。可以說，《辦法》為金融控股公司提供了全方位多角度的規範及支援，是內地金融業繼續健康發展的關鍵一步。

## 二、對港三大正面影響

香港一直是、也仍將是中資機構佈局海外的最重要國際樞紐。在港中資企業，尤其是金融企業，不僅數量多而且體量大，是香港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此次落實《辦法》的重要載體。據《中國金融監管報告(2019)》的統計，截至2018年底，內地已有約80家金融控股公司和“准”金融控股平台，當中有很大比例都有在香港設立公司。《辦法》的出台補齊了監管制度短板，總體上將有利於香港金融市場的健康發展。具體來看：

**一是有利於進一步規範金融控股公司的行為。**對在港中資機構而言，有需要按規定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同時其股權結構應當簡明、清晰、可穿透，法人層級合理，與自身資本規模、經營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水平相適應。在短期內，一些與《辦法》監管要求有一定差距的企業，需要根據辦法要求進行調整；有核心主業的非金融企業，獲得金融牌照之後，金融業務可以為核心主業和產業鏈服務；那些核心主業不突出，甚至沒有明確產業方向的非金融企業，將難以被監管部門批准成為金融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

值得注意的是，《辦法》還嚴控公司名字中出現“金融控股”“金融集團”等字樣，目前一些中資企業名稱已帶有類似字樣，如果將來未能獲得批准，可能需要改名。

**二是補齊監管制度短板，促進香港金融市場健康發展。**《辦法》首次明確了金融控股公司的法律地位、監管機構、准入條件等，從源頭上進一步規範非金融企業作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金融控股公司行為，補齊了監管制度短板，有利於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過去有些金融控股公司由於股權錯綜複雜、風險管理混



亂，導致自身被淪為股東的“提款機”，此次規範將有助於保持金融機構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出現問題及時糾偏，避免實體風險與金融風險的相互傳導。

與此同時，《辦法》的出台，也促使在港中資企業積極按要求進行自我的審視和規範，儘快夯實資金實力，對不符合要求的金融業務板塊及時進行調整，儘可能減輕金融負債包袱，降低金融風險的累積與發生，從而有利於香港金融市場長期健康發展。

**三是順應金融混業經營趨勢，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結構。**從金融業發展趨勢看，分業經營走向混業經營已是大勢所趨，前期的允許銀行持牌券商就是例證。隨著混業經營時代的到來，超大金融集團可能不斷出現，香港金融市場龍頭企業市佔率有望得到提升。

本次《辦法》另一個重大意義就是互聯網金融控股公司作為新興正規軍被納入監管體系。去年11月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金融穩定報告(2019)》指出，部分大型互聯網企業通過新設機構、控股或參股金融企業等方式，已演化為事實上的金融控股集團，但其本身並不直接受到監管。未來隨著互聯網金融控股公司被納入監管體系，互聯網金融在規範中發展的空間更大，一些大型科技公司將興起設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浪潮，科技金融公司成為金融市場的一塊巨大增量，將逐步改變香港傳統的金融市場結構。

### 三、需加快調整轉型步伐

從出台《辦法》的初衷來看，主要針對少部分企業盲目向金融業擴張，隔離機制缺失，以及風險累積等問題，而國有銀行等金融機構在開展主營業務同時形成的綜合性金融集團，原先已在監管體系之內，相信互聯網和民營金融公司是本次新規的重點對象。但是，香港金融業界仍應站在更為宏觀和全域的高度看待金控新規，充分認識到這是內地監管部門針對相關領域亂象頻發及監管空白，結合國際先進經驗和中國國情，將改革、管理與發展融為一體的重大舉措，有必要在內地金融改革開放進一步加速的背景下，認真研讀和理解金控新規，配合做好相關工作。

一方面，在港中資金融企業實力雄厚，兼具兩地綜合優勢，合規經營及風險管控水平也不遜同業，前景備受看好，但仍有部分中資金融集團在股東資質、金控平台資質、金控管理體系方面存在短板，要在12個月過渡期內達到監管要求

的硬性條件仍有一些挑戰，未來需要爭取整合資源，以滿足金融控股公司的要求；如果資源稟賦不足以支持，則要儘早規劃轉型之路。這些整合調整和轉型長期看有利香港，但短期內會否對市場帶來影響，仍是未知之數，如何在落實《辦法》過程中有效減少影響，並引導價值投資、長期投資，是對香港提出的新要求。

另一方面，互聯網金控已被納入監管體系，對未來的監管提出了新挑戰。今次《辦法》的出台，意味著互聯網金控被正式納入監管體系，也標誌著各類金控正規軍同台競技的新時代已經開啟。如今，螞蟻集團、京東數科正在衝擊上市，隨著金控新規的落地，它們在合規路上的迷霧被全面撥開，伴隨而來的，是未來對科技金控公司的監管也將提上日程。與此同時，將互聯網金控納入監管體系後，市場有望迎來一大波科技公司申請金融控股公司牌照的熱潮，未來對互聯網金控監管的力度也將逐步加大。

最後，應當看到，《辦法》明確了以人民銀行為核心、各部門合作的多層次監管體系，同時也提出了兩地加強監管合作的新要求。有分析認為，《辦法》短期內會加速行業整合與重組，對於涉及整改的金融機構影響較大。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眾多國際金融機構雲集，在做好金融監管、防範金融風險方面積累了不少經驗。為確保《辦法》的順利實施，香港與內地監管部門有需要加強合作，及時了解中資金融機構的反應和意見，提早掌握受新規影響的企業情況，評估其業務整合與變化可能對市場的影響，為中資金融機構透過新規防範風險、優化發展、形成更為有利的企業生態提供更多幫助，共同推動本地相關金融機構加快調整轉型步伐。

# 主要經濟指標 (Key Economic Indicators)

<b>一. 本地生產總值 GDP</b>	<b>2018</b>	<b>2019</b>	<b>2020/Q1</b>	<b>2020/Q2</b>
總量 (億元) GDP(\$100 Million)	27,355	27,030	6,616	6,379
升幅 (%) Change(%)	2.9	-1.2	-9.1	-9.0
<b>二. 對外貿易 External Trade</b>			<b>2020/8</b>	<b>2020/1-8</b>
外貿總值 (億元) Total trade(\$100 Million)				
總出口 Total exports	41,581	40,961	3,445	24,348
進口 Total imports	47,214	45,714	3,591	26,546
貿易差額 Trade balance	-5,633	-4,753	-146	-2,197
年增長率 (%) YOY Growth(%)				
總出口 Total exports	7.3	-5.6	-2.3	-5.8
進口 Imports	8.4	-8.1	-5.7	-8.1
<b>三. 消費物價 Consumer Price</b>				
綜合消費物價升幅 (%) Change in Composite CPI(%)	2.4	2.9	-0.4	0.9
<b>四. 樓宇買賣 Sale &amp; Purchase of Building Units</b>			<b>2020/9</b>	<b>2020/1-9</b>
合約宗數 (宗) No. of agreements	79,193	74,804	6,581	52,296
年升幅 (%) Change(%)	-5.5	-5.5	60.9	-11.5
<b>五. 勞動就業 Employment</b>			<b>2020/5-2020/7</b>	<b>2020/6-2020/8</b>
失業人數 (萬人) Unemployed(ten thousands)	10.5	12.4	24.3	24.8
失業率 (%) Unemployment rate(%)	2.8	3.3	6.1	6.1
就業不足率 (%) Underemployment rate(%)	1.1	1.2	3.5	3.8
<b>六. 零售市場 Retail Market</b>			<b>2020/8</b>	<b>2020/1-8</b>
零售額升幅 (%) Change in value of total sales(%)	8.8	-11.1	-13.1	-30.2
零售量升幅 (%) Change in volume of total sales(%)	7.6	-12.3	-13.4	-31.6
<b>七. 訪港遊客 Visitors</b>				
總人數 (萬人次) arrivals (ten thousands)	6,515	5,590	0.4	354.1
年升幅 (%) Change(%)	11.4	-14.2	-99.9	-91.9
<b>八. 金融市場 Financial Market</b>			<b>2020/7</b>	<b>2020/8</b>
港幣匯價 (US\$100=HK\$)				
H.K. Dollar Exchange Rate (US\$100 = HK\$)	783.6	779.3	775.2	775.2
貨幣供應量升幅 (%) change in Money Supply(%)				
M1	-0.4	2.6	28.3	49.8
M2	4.3	2.8	6.7	9.2
M3	4.3	2.7	6.6	9.1
存款升幅 (%) Change in deposits(%)				
總存款 Total deposits	5.0	2.9	6.3	8.9
港元存款 In HK\$	3.6	2.5	5.8	12.7
外幣存款 In foreign currency	6.4	3.2	6.8	5.1
放款升幅 (%) in loans & advances(%)				
總放款 Total loans & advances	4.4	6.7	7.4	9.1
當地放款 use in HK	4.0	7.1	7.8	10.4
海外放款 use outside HK	5.3	5.8	6.4	6.1
貿易有關放款 Trade financing	-7.7	-0.7	-4.0	-5.0
最優惠貸款利率 (%) Best lending rate (%)	5.1250	5.0000	5.0000	5.0000
恆生指數 Hang Seng index	25,846	28,189	24,595	25,177